澎湖縣重大投資計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澎湖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本人在下列土地需作(　　)使用，茲依「澎湖縣重大投資計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檢附有關資料，請准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市	地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（公頃）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
合　計：申請變更編定　　筆，面積　　公頃。												

申請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本申請書應填寫1式5份，向本府財政處申請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5份：

一、行政院認定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重大投資計畫之文件。

二、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
三、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。

四、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。

五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將範圍著色）。

六、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1/1200，位置圖不得小於1/5000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

七、其他有關文件。

110.12.22